

# 中国电信沧州分公司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沧州分公司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4-12226），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沧州分公司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预估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税），拟中选 1 名参选人，中选份额 100%。

1.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分包）划分情况：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国电信沧州分公司 2024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普法培训、合同审核、法律支撑、案件代理等法律服务。服务地点：沧州地区，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份额执行完毕则合同终止）。

（2）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4 本项目设置不含税最高参选限价，不含税最高参选限价如下，参选人不含税参选报价超过不含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不含税最高参选限价 |
|----|-----------------|------|-----------|
| 1  | 法律咨询服务          | 元/年  | 50000     |
| 2  | 50 万元（不含）以下案件代理 | 元/案件 | 2500      |
| 3  | 50 万元（含）以上案件代理  | 元/案件 | 4500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并年度考核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2.1.2 本项目不允许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同时参选，否则其参选将全部被否决。参选人

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仅允许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一个分所参选，若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多个分所参选，其参选将全部被否决。

2.1.3 参选人须至少具备 3 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出之日（不含公告发出当日，以单项合同签订时间/框架协议下订单（或结算单据）签订时间为准，如签订的单项合同中无签订时间则以合同中明确的起始时间为准）具备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类法律顾问服务（不含单项诉讼）实施经验。

证明材料：（1）参选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章页（须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还须提供框架合同（或协议）对应的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或部门章（含电子印章）的订单或结算单据复印件】。（2）提供合同的业绩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含税金额为准，提供框架合同（或协议）的业绩金额以框架合同（或协议）下对应的订单或结算单据累计含税金额为准；业绩数量以单项合同数量及框架合同（或协议）下订单（或结算单据）的数量之和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

2.1.4 参选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律师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配备的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一旦发现存在重复的情况，则涉及的人员均按无效处理；

（1）参选人须为本项目指派至少 2 人的律师团队；律师团队中须指派 1 名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执业年限大于等于 8 年（以律师执业证字第 6-9 位所标示的年度开始算起至参选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律师均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1.5 参选人须承诺自接到比选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服务。

2.1.6 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参选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2.1.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

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投标（参选）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的。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 分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0 分（北京

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参选人注册”。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 分**。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_\_\_/\_\_\_。

##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 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 9.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地 址: 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 18 幢  
邮 编: 061000  
联 系 人: 郭先生  
电 话: 0317-5507593  
电子邮件: /  
网 址: [www.chinatelecom.com.cn](http://www.chinatelecom.com.cn)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比选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 310014  
联 系 人: 陈加财/尹宁宁/赵海玉/刘洋  
电 话: 18072229960/13283489710/  
18103176116/18103271997  
电子邮件: [chenjc@chinaccs.cn](mailto:chenjc@chinaccs.cn)  
网 址: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 3110830019310014668

###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尹宁宁

比选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